旬 阳 市 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旬农发〔2021〕98号

签发人: 李斌 陈德明

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旬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:

按照安康市财政局、安康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安财农[2021]25号)下达我县实际种粮农户一次性补贴资金596万元。根据各镇上报核实实际种粮面积为466783.28亩,根据补贴标准测算,第一批按照补贴标准12.5元/亩,系统发放补贴资金5834839.52元,受益实际种粮农户(合作社)71621户,结余资金125160.48万元。

按照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将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到户的要求, 计划第二批发放粮食补贴面积466783.28亩, 按照0.3

元/亩的标准发放,系统发放总金额140045.46元,不足部分从上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转资金中解决,需解决14884.98元。

附: 旬阳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